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收購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15%權益**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2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80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可於完成後作出調整。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買方及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下文所述修訂收購及買賣協議的條款：

銷售股份：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的15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

代價：人民幣47,250,000元（相當於約53,400,000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之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誠如章程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43,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目標公司12%股權，而除收購目標公司12%股權外，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50,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海外醫藥業務之醫藥公司的股權（不論部分或全部）。由於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增購目標公司3%股權，故董事會將動用有關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中之10,700,000港元用於上述增購目標公司3%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按下文訂明之方式予以調整（經修訂）。

就該等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純利**」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經營純利。

就該等調整項下之首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少於目標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就計算初步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如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純利將維持為負數），賣方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初步調整金額**」），其乃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初步調整金額} = (\text{人民幣}35,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七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 \times 15\%$$

就該等調整項下之第二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少於目標金額人民幣38,500,000元（就計算第二次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如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純利將維持為負數），賣方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第二次調整金額**」），其乃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第二次調整金額} = (\text{人民幣}38,5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八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 \times 15\%$$

就該等調整項下之第三次調整而言，倘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少於目標金額人民幣42,350,000元（就計算第三次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如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經審核經營純利將維持為負數），賣方須於發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第三次調整金額**」），其乃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第三次調整金額} = (\text{人民幣}42,35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九年財年之經審核經營純利}) \times 15\%$$

除上文所述的變動外，買賣協議的條款概無重大變動。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而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

##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據賣方所告知，目標集團於中國成功推廣其醫藥產品至約5,000間醫院，且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於取得進口處方藥物之中國獨家分銷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由於本集團預期進口處方藥物之需求增長將快於國產藥物之增長，本集團將投資更多資源於取得具有優越特性及品質之進口處方藥物之獨家分銷權。帶動進口處方藥物需求的因素包括(i)慢性疾病因人口老化及環境問題而增加；(ii)中國國民之可支配收入增加，因此中國國民可負擔較昂貴之進口處方藥物；及(iii)中國國民的產品質量意識提升。經考慮目標集團之廣泛網絡及其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乃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醫藥分銷業務帶來可能協同效應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之機遇。

此外，誠如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公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所述，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將為中國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發展重點之一。作為長遠醫療改革計劃之一環，中國政府繼續致力投資於醫療行業，加上人口老化、城鎮化及慢性病越趨普遍引起之問題，預期將推動中國市場對醫療服務之需求。董事認為有關推動力將為醫藥行業帶來新機會及長遠增長動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 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